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17年2月27日至3月24日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佛得角*、智利*、刚果、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海地*、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肯尼亚、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里*、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突尼斯、乌克兰*：决议草案

34/...

数字时代的隐私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所规定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回顾大会关于数字时代隐私权问题的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67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66 号和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99 号决议、关于电脑个人数据档案的管理准则的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95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14 年 3 月 27 日第 25/117 号决定和理事会 2015 年 3 月 26 日关于数字时代隐私权问题的第 28/16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的所有其他有关决议，特别是 2016 年 9 月 29 日关于记者安全的第 33/2 号决议、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 2009 年 10 月 2 日第 12/16 号决议和所有其他决议，以及关于在互联网上促进、保护和享有人权的 2012 年 7 月 5 日第 20/8 号决议、2014 年 6 月 26 日第 26/13 号决议和 2016 年 7 月 1 日第 32/13 号决议，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针对数字时代隐私权开展的工作，感兴趣地注意到办事处关于这个议题的报告，并回顾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数字时代隐私权的小组讨论，¹

又欢迎隐私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注意到隐私权问题特别报告员²、反恐中注意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³和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⁴的报告，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私生活、家庭、住宅和通信受尊重以及荣誉和名誉受保护权利的第 16 号一般性评论，同时又注意到自该评论通过以来所发生的巨大的技术飞跃以及有必要结合数字时代的各种挑战讨论隐私权，

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16 号一般性评论建议各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非法保留、处理和使用公共当局和工商企业存储的个人数据，

回顾大会第 71/199 号决议鼓励人权理事会继续就数字时代的隐私权问题积极开展辩论，以确定和阐明关于促进和保护隐私权的原则、标准和最佳做法，并考虑举办一次专家讲习班，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今后就这一事项编写的报告作出贡献，

认识到需要以国际人权法为基础，进一步讨论分析与增进和保护数字时代隐私权、程序性保障、国内有效监督和补救、监控对隐私权及其他人权的影响有关的问题，还需要审查与监控做法有关的非任意性、合法性、必要性和相称性原则，

又认识到对隐私权的讨论应基于现有国际和国内法律义务，包括国际人权法及相关承诺，不应为不当干涉个人人权开辟道路，

重申人的隐私权，即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加以任意或非法干涉，而且有权享有受法律保护，以免受这种干涉，并确认行使隐私权对于实现其他人权，包括自由发表意见和持有主张不受干涉的权利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十分重要，是民主社会的基础之一，

¹ 见 A/HRC/28/39。

² A/HRC/31/64、A/HRC/34/60 和 A/71/368。

³ A/HRC/34/61 和 A/69/397。

⁴ A/HRC/23/40 和 Corr.1、A/HRC/29/32、A/HRC/32/38 和 A/70/361。

认识到隐私权可促进享有其他权利以及自由发展个人的个性和身份及个人参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能力，并关切地注意到侵犯或践踏隐私权可能影响享有其他人权，包括自由发表意见和持有主张不受干涉的权利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

注意到技术的迅猛发展使全世界所有人都能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同时也增强了政府、工商企业和个人进行监视、截取和收集数据的能力，这可能会侵犯或践踏人权，尤其是《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二条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七条所述的隐私权，因而是一个日益令人关切的问题，

又注意到元数据固然可带来好处，但某些类型的元数据在汇总后可能会泄露敏感度不低于实际通信内容的个人信息，还可能暴露个人的行为举止、社会关系、私人爱好和身份特征，

关切地注意到，在自动处理个人数据用于个人特征分析时，可能会导致歧视或有可能以别的方式影响到享有人权，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决定，并确认需要根据国际人权法进一步讨论和分析这些做法，

表示关切随着个人数据、包括敏感数据的收集、处理和分享在数字时代显著增加，个人数据往往在未经个人作出自由、明确和知情同意的情况下被再次使用、出售或多次转售，

强调非法或任意监控和(或)截取通信，以及非法或任意收集个人数据，包括在域外进行或大规模进行时，均属高度侵扰行为，侵犯了隐私权，会妨碍其他人权，包括自由发表意见和持有主张不受干涉的权利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还可能背离民主社会的基本信条，

又强调各国在截取个人数字通信和(或)收集个人数据以及要求包括工商企业在内的第三方披露个人信息时，必须遵守与隐私权有关的国际人权义务，

回顾工商企业负有尊重《工商业与人权：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指导原则》所载人权的责任，而国家负有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的义务和主要责任，

深为关切监控和(或)截取通信，包括域外监控和(或)截取通信，以及收集个人数据，尤其是在大规模进行时，可能会对行使和享有人权产生负面影响，

注意到尽管对公共安全的关切可作为收集和保护某些敏感信息的理由，各国仍必须确保充分遵守其按照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

强调在数字时代，确保和保护数字通信机密性的技术解决办法，包括加密和匿名措施，可能对确保享有人权，特别是隐私权、言论自由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十分重要，

又强调开放、安全、稳定、可访问、和平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环境对享有人权，包括隐私权十分重要，

注意到在数字时代侵犯和践踏隐私权的行为可能影响到所有人，包括对妇女以及儿童和处于弱势或边缘境地的人产生特别影响，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在许多国家，参与促进和维护人权与基本自由的个人和组织常常由于从事这些活动而面临威胁和骚扰，经受安全无保障之苦，隐私权也遭到非法或任意干涉，

注意到防止和遏制恐怖主义是一项符合公众利益的重大要务，同时重申各国必须确保采取的任何打击恐怖主义措施符合本国按照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1.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二条和《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七条所述隐私权，即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加以任意或非法干涉，并且有权享受法律保护，以免受这种干涉；

2. 回顾各国应确保对隐私权的任何干涉符合合法性、必要性和相称性原则；

3. 确认互联网的全球性和开放性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迅猛发展是加速推进各种形式发展，包括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驱动力；

4. 申明人们在网下享有的各种权利，包括隐私权，在网上也应受到保护；

5. 吁请各国：

(a) 尊重和保护隐私权，包括在数字通信背景下的隐私权；

(b) 采取措施制止侵犯隐私权的行为，并创造条件防止发生此类行为，包括确保相关法律符合本国按照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

(c) 审查本国涉及监控和截取通信以及收集个人数据，包括大规模监控、截取和收集方面的程序、做法和立法，通过确保充分且有效地履行本国按照国际人权法承担的所有义务来维护隐私权；

(d) 设立或维护现有独立、有效、资源充足且公正的国内司法、行政和(或)议会监督机制，能够确保本国的通信监控、通信截取和个人数据收集具备适当的透明度并接受问责；

(e) 按照国际人权义务，向隐私权因非法或任意监控而受到侵犯的个人提供有效补救；

(f) 制定或维持并执行适当的立法，包括有效的制裁和补救措施，防范侵犯和践踏个人隐私权的行为，即个人、政府、工商企业和私营组织非法和任意收集、处理、保留或使用个人数据；

(g) 在这方面针对在数字时代侵犯和践踏隐私权的行为进一步制定或维持预防和补救措施，这些行为可能影响到所有人，包括对妇女以及儿童和处于弱势和边缘境地的人产生特别影响；

(h) 促进向所有人提供优质教育和终生教育机会，以除其他外提高其有效保护自己隐私所需的数字素养和技术能力；

(i) 不要求工商企业采取步骤，任意或非法干涉隐私权；

(j) 考虑采取适当措施，使工商企业能够针对国家当局提出的获取私人用户数据和信息的要求，采取适当、自愿的透明度措施；

(k) 制定或维持立法及预防和补救措施，处理在未经个人作出自由、明确和知情同意的情况下出售或多次转售个人数据或公司对个人数据的其他分享所带来的危害；

6. 鼓励所有国家在尊重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和各项人权文书规定的义务的基础上，推动一个开放、安全、稳定、可访问、和平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环境；

7. 鼓励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关于隐私权的非正式对话，并欢迎隐私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对这项工作的贡献；

8. 呼吁所有工商企业按照《工商企业与人权：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指导原则》履行尊重人权包括数字时代隐私权的责任，当收集、使用、分享和保留用户数据可能影响其隐私权时要告知用户，并酌情确立透明度，制定征得用户知情同意的政策；

9. 鼓励工商企业努力开发有助于确保和保护数字通信机密性的技术解决办法，并呼吁各国不要干涉这类技术解决办法的使用，这方面的任何限制应遵守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

10.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之前举办一次专家讲习班，以确定和阐明关于促进和保护数字时代隐私权的原则、标准和最佳做法，包括工商企业在这方面的责任，并编写一份报告，提交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11. 鼓励各国、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政府间组织、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区域人权机制、民间社会组织、学术界、国家人权机构、工商企业、技术界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积极参加这一专家讲习班；

12. 决定继续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此事。